臺南市 109 年度藝陣特色徵選計畫

臺南號稱「眾神之都·藝陣之鄉」,蘊藏保存了全國最多種類的藝陣,其中 約二十團更已登錄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。為保存及推廣此一獨特文化,本市長年 戮力推動,期能使藝陣文化扎根、深入常民生活,使傳統精髓於當代展現風華。 本計畫鼓勵傳承藝師技藝,發展在地獨特藝陣,連結在地生活圈,凝聚在地居民 參與共識,規劃方案,經審查機制補助。

一、依據

109 年度「出陣・交陪――臺南市藝陣教育扎根計畫」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文化部

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凝聚地方保存意識,建立在地藝陣活動永續發展之基礎。
- (二)保存傳統藝陣技藝及文化精神,培養在地種子師資及人才。
- (三)辦理藝陣推廣及創意藝陣,增進藝陣可親近性及生活關聯性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- (一)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大專院校。
- (二)立案登記於本市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隊、財團法人、基金會等相關組織或機構。

五、補助內容

(一)補助類型

本計畫補助類型分為 A、B、C 三類,除 A 類可單獨申請執行,B 類及 C 類須於執行辦理 A 類基礎上方得申請執行。各類型補助內容如下:

類型	名稱	補助內容	申請類型組合			
			A	A+B	A+C	A+B+C
A類	藝陣	辦理藝陣技藝傳承、人才	聘師資	必檢附		必檢附
	扎根	培育、團練演出、參與香	者須檢	合/協辨		合/協辦
		科或展演等工作;或自主	附合/協	同意書		同意書
		辨理藝陣文史調查、紀錄	辨同意			
		保存等相關工作。	書			
B類	交陪	結合區域內一個或以上社				
	合作	區、學校、館舍等相關團				
		體或機構,以社區發展或				
		區域特色為主軸,共同辨				
		理藝陣特色發展、教學精				
		進、社團培育、藝陣推廣				
		或節慶活動等工作。				
C類	創新	自辦或與演藝團隊或跨領			必檢附	
	藝陣	域團體合作,或聘請藝術			合/協辨	
		專業人士,發展陣頭藝術			同意書	
		性、於展演製作中加入藝				
		陣元素、開發設計具美感				
		之藝陣特色服裝道具或其				
		他創意創新之方案。				

(二)預定補助金額及案數

本計畫除 A 類可單獨申請執行,B 類及 C 類須於執行辦理 A 類基礎上方得申請執行。各申請類型組合之預定補助金額及案數如下:

類型	預定補助金額及案數
A 類	預計徵選8案,各案補助金額5-10萬元,惟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
	整補助金額及案數。
A+B 類或	預計徵選6案,各案補助金額10-15萬元,惟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
A+C 類	整補助金額及案數。
A+B+C 類	預計徵選2案,各案補助金額15-25萬元,惟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
	整補助金額及案數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申請資料:(各一式6份,並提供電子檔1份)
 - 1.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明。
 - 2.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(格式如附件一): 請務必勾選申請類型組合並提 出符合該類型補助內容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。
 - 3. 申請單位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: 請提出計畫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, 並為鼓勵永續經營發展,請簡述三年(109-111年)計畫構想。
 - 4. 計畫合/協辦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三): 如計畫內容須其他單位或第三人合/協辦,包含場地借用、物資提供、協助教學等,須取得協辦單位或協辦人之同意書。申請類型組合含 B 類或 C 類與演藝團隊或跨領域團體合作者必檢附。

※如申請單位尚無具體師資人選,得於計畫書中註明委託辦理單位引薦 ,免附師資人選合/協辦同意書。

(三)資料送件:採郵寄方式辦理。請於109年2月27日前(以郵戳為憑) 以掛號方式寄至「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臺南市政 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收」。信封應註明「藝陣特色徵選計畫」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初審:由本局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申請文件書面審查,並得視實際 需要進行實地勘查。
- (二)複審:由本局聘請專業委員組成審查小組,召開審查會議,依各單位提 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。
- (三)審查項目及權重
 - 1. 計畫內容主題性及創意性、願景目標明確性(35%)
 - 2.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、工作項目及內容符合補助要旨(30%)
 - 3.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、行政配合度(20%)
 - 4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(15%)
- (四)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,審查結果將公告並函知獲補助單位,獲補助單位 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,函送至本局核備,方確 定補助執行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原則

- (一)補助項目:本計畫以補助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臨時工資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餐費、場地、器材或車輛租用費、保險費等經常門費用為原則。其中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及稿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;臨時工資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本計畫不補助人員固定薪資、公共設施或建築物興(改)建、固定辦公處所租金、網站建置、水電費及各項設備等資本門費用。
- (二)補助期程:本計畫補助自 109 年核定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與計畫 執行相關之經費項目,申請時編列符合補助期程之經費概算。
- (三)補助經費撥付方式:分二期付款。第一期款於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備 後,檢附單位領據辦理撥付;第二期款於全案執行完畢後,110年6月 30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、單位領據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,經本局審核 通過後撥付。
- (四)剩餘款繳回:除公立學校等機關單位外,本計畫補助參照原核備計畫之 經費概算,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,若尚有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收回。 即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,應按減少之比例收回補助款。
- (五)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,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。 若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,有虛報、浮報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 定者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,並移送有關單位追 究責任,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七)為避免重複補助,同一工作項目內容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、其他機關補助者,將取消補助,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。申請單位於申請前務必自行釐清。
- (八)另為鼓勵具發展潛力之提案,本局得專案補助經審核認定者,不受本計 書補助金額及案數之限制。

九、執行管考及配合事項

(一)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核定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,請依核定期

程執行計畫,如因故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計畫,應函報本局並獲核准 後方得變更。

- (二)本計畫將視實際情況辦理訪視、會議、培訓課程等相關輔導工作,獲補助單位須配合辦理。另本計畫若辦理相關成果展演,本局得自獲補助單位中擇合適者共同辦理。
- (三)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或考核,以掌握 計畫執行品質,如有執行內容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,致嚴重影響整體工 作推動進度,經通知限期改善,仍未能改善者,本局得撤銷該補助,並 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四)核定之補助案,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,應即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五)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」辦理扣繳,並依「全 民健康保險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 辦法」之規定,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。
- (六)獲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涉及派駐勞工或舉辦公開重大活動者,應妥辦理相關保險。
- (七)獲補助單位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,本局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